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晏仔
聯絡電話：23959825#3747
電子信箱：yylin17@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137002361-1.pdf）

主旨：因應近期國內COVID-19本土疫情持續上升，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本中心調整居家隔離匡列原則及居家隔離措施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社區疫情廣泛流行，為兼顧風險管控及維持公衛防疫量能，經參考國外防疫政策，本中心調整居家隔離匡列原則及居家隔離措施，說明如下：

（一）密切接觸者匡列對象：

1、自本(111)年5月8日起限縮為同住親友，原職場及學校接觸者則依各單位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另自同年月17日起針對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可免除居家隔離，調整為進行7天自主防疫。

2、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或職場等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仍須居家隔離。

（二）隔離天數計算及措施：

1、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須進行居家隔離，自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日次日起算3天，於隔離期滿後繼續4天自

111.05.23



1111340419

主防疫。

- 2、自本年5月17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已完成3劑疫苗者，得免進行居家隔离，惟自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日次日起算7天仍須進行自主防疫。
- 3、本中心已於「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下稱BBS)新增「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三劑)且採自主防疫」項目，並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下稱trace系統)新增「已完成疫苗追加劑且採自主防疫」欄位，倘民眾於BBS勾選該選項，則trace系統之「已完成疫苗追加劑且採自主防疫」欄位則會顯示「是」，trace系統將不會提供名單予開單系統，即不會發送電子居家隔离通知書(下稱居隔書)；若民眾於BBS無勾選，將會自動發送電子居隔書。

(三)檢測措施及相關費用：

- 1、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為原則。
- 2、公費快篩試劑發送數量及檢測時機：
 - (1)居家隔离者：發放3劑公費快篩試劑，於完成接觸者匡列時、有症狀時或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自主防疫期間如須外出則須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
 - (2)自主防疫者：發放3劑公費快篩試劑，自主防疫期間如須外出則須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
- 3、快篩檢測陽性者，請提醒民眾可自行預約遠距醫療或視訊診療，由醫療人員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如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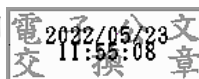
家環境設備無法使用視訊或未能成功預約視訊診療者，可委由非居家隔離親友攜帶健保卡及快篩檢測卡匣或檢測片卡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請醫師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可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因應COVID-19疫情之視訊診療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682E61D7A9C3A59D&topn=787128DAD5F71B1A)，或使用「健保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查詢附近「視訊診療指定院所」。))

- 4、快篩試劑由本中心配發或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採購並發放予民眾，為利民眾取得之可近性及方便性，建議貴府於提供確診者相關關懷服務時，如配發防疫包等，一併提供居家隔離者及自主防疫者所需之快篩試劑；經費擬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或納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支應。

二、另為簡化衛政人員疫調作業，本中心業於本年5月1日啟用「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透過民眾自主回報及通知其同住親友進行隔離方式，即時蒐集確診民眾與其密切接觸者資訊並進行隔離措施，爰為符合實務狀況且為避免損害民眾之權益，本中心已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並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項下，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另檢附填寫說明如附件。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裝

訂

線

